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試行要點

111.04.25擴大行政會議制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桃教設字第1110035032號函及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桃教設字第1110030959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生兼顧舒適及節能。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
- 三、本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使用辦法依本試行要點實施情形作為研議之參考。

參、使用對象

校園裝設冷氣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肆、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

- 一、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及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
- 三、如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准開放，得不受前二項限制。
- 四、如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需啟動中央空調時(如樂活館)，則統一調控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開啟，以符校園用電需量負載。

伍、冷氣使用規範

- 一、本校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為9時20分至16時20分。
- 二、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
- 三、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四、用遙控器開啟與關閉冷氣。
- 五、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六、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七、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八、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九、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要點第肆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得參考本試行要點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

陸、冷氣管理規範

- 一、學校每學年定期檢修保養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二、學校每學年統一清潔濾網二次，分別於夏季使用冷氣前(約4月)及開學前(約7-8月)。
- 三、電力設備(如:讀卡機及配電箱)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四、遙控器應由專人負責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賠償500元/支予總務處購置或自行購置相

同型款更新。

五、冷氣及電力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損壞，其相關維修費用則由行為人(或班級)負擔，並依校規懲處。

六、如遇冷氣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至總務處填報檢修，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柒、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規範

一、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學期上課日自上午7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非屬在校作息時間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二、冷氣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定程序：學校應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出席人員應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提報家長委員會決議。

三、收費基準：冷氣使用費之電費部分以台灣電力公司電費表為收費參考基準。

四、使用者付費需至總務處領用儲值卡並辦理充值，使用後需歸還儲值卡，如尚有餘額則辦理退費事宜。

捌、其他優惠原則

各班經校內審核符合清寒及特殊境遇之學生，其所需冷氣電費由校內相關經費補助之。

玖、本試行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期間視使用情形滾動修正時亦同。